

乙方收件人：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755-83066347

电邮地址：1214318849@qq.com

2、(争议解决)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3、(协议生效)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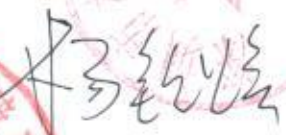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协议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(以下无正文)

签署

甲方：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乙方:

深圳市卫宁读写障碍服务中心 (公章)

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